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
號21樓

承辦人：黃國政
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47

傳真：(02)29681340

電子信箱：AI5225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三民高級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5年5月15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國字第1150898113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

主旨：轉知客家委員會（以下稱客委會）鼓勵貴校（園）踴躍參加客語學習計畫，提升整體客語覆蓋率與使用率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- 一、依據客家委員會115年5月11日客會語字第1156700354號函辦理。
- 二、為提升年輕世代客語能力，客委會挹注「客家幣」行政資源，透過獎勵機制，結合學校、家庭與社區參與，讓客語自然地融入校園日常與公共生活，達成推動客家語言文化的傳承效益。
- 三、「客家幣2.0」政策預計115年9月上路，從單純消費轉向客語復振，獎勵對象包含115學年度18歲以下修讀本土語文（客語文）課程、參加客委會「國民中小學及幼兒園客語沉浸式教學計畫」、「客語結合十二年國教校訂課程實施計畫」的師生、115年獲客委會表揚客語家庭及通過客語能力認證者等，申領資格與方式，將另案函知。

四、各項客語學習補助計畫資料，請逕至客委會全球資訊網站
(<https://www.hakka.gov.tw>) / 首頁 / 資訊公開 / 下載區
查閱，並依各計畫受理時間申辦，逾期不予受理。

正本：新北市各公私立高中職暨國中小、新北市各市立幼兒園

副本：新北市政府教育局中等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局技職教育科、新北市政府教育
局幼兒教育科

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裝

訂

79

線